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丰	指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法定代表人	昌海峰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92112C
成立日期	2000-09-2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09-21 至 2030-09-20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科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昌海峰	自然人	84%	董事
2	徐忠平	自然人	16%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其他兼职情况
昌海峰	男	无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上海	无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锦盛新材董事
徐忠平	男	无	中国	监事	中国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有公司股份 8,818,2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的股东上海科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18,2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 5,878,86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878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 7,499,9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 5,878,86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8788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 8,81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88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上海科丰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8,300 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88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4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 至 2022/1/13	13.05	1,010,000	0.67333%
		2022/6/9 至 2022/6/10	11.63	308,300	0.20553%
合计				1,318,300	0.87887%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6 月 10 日）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	合计持有股份	5,878,860	5.87886	7,499,99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499,99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8,860	5.87886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1、上述文件备置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2、联系电话/传真：0575-81275923/0575-82770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昌海峰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878,860 股 持股比例：5.87886%(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621,130 股 变动比例：-0.87887% 变动后持股数量：7,499,99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方式：通过交易所的竞价交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昌海峰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川医保规〔2022〕8 号)，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药品谷红注射液以及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药品复方曲肽注射液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出四川省医保目录。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原省增补药品第三批消化名录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37 号)，通化谷红药品谷红注射液以及吉林天成药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出《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调出药品发生的费用不再纳入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产品情况

(一)退出四川省及江苏省医保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分类	是否为独家品种	是否为处方药	营业收入及占比
谷红注射液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化药	是	是	该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240.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1%。其中，在四川省营业收入为 17,590.3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在江苏省营业收入为 20,058.6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化药	是	是	该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690.7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6%。其中在江苏省营业收入为 13,337.8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5%。
复方曲肽注射液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化药	是	是	该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895.1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6%。其中，在四川省营业收入为 12,949.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2%；在江苏省营业收入为 14,918.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5%。

(二)产品适应症

谷红注射液用于治疗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足、脑血栓、脑栓塞及脑出血恢复期；肝病、神经外科手术等引起的意识功能低下、智力减退、记忆力障碍等。还可用于治疗冠心病、脉管炎等。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用于治疗脑卒中、老年性痴呆，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及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用于治疗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复方曲肽注射液用于治疗脑卒中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老年性痴呆，颅脑外伤、脊髓损伤等原因引起的中枢神经损伤、周围神经损伤、脑血管意外创伤及创伤后的神经系统后遗症，以及脑血管疾病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用于治疗闭塞综合征、动脉硬化、血栓性静脉炎、毛细血管出血以及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药品此次退出四川省、江苏省医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42%增加到 12.42%。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通知，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6,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类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6,761	1%
	合计			2,026,761	1%

备注：

1、北京哲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17,068,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19,093,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21,120,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23,147,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47,308	11.42%	25,174,069	12.4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资金来源为北京哲厚自有资金。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0
2、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
5、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万零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上述产品成套生产线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经营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房屋、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远东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远东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远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庐阳工投”)拟与银行签订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庐阳工投参股股东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建投”)以其持有的 23.6408%庐阳工投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工业园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筑构件生产和制造；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76.3592%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1,005,406.91 元
净资产	202,954,384.49 元
营业收入	48,451,446.74 元
净利润	-796,204.72 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160 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189,600 万元，为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9,529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4,6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7%，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

五、备查文件

1、庐阳工投审计报告；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8,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161,4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港华投资有限公司、CPG CORPORATION PTE LTD、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Ⅱ”)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1,724,6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862,331.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未作调整，仍为不超过 30,918,700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91.87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066.4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999.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2,214,32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332,148.90 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发行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32 元/股-0.15 元/股=11.17 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公司获准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91.87 万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30,918,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4,536.19 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4:00 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boardoffice@htsc.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 6 月 21 日 15:00 前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现场参会需符合的最新防疫要求、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以及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6 月 22 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3、公示方式：公示栏张贴公布。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并签署相关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一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属于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